

##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##### 1、关联交易

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”）申请3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自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批准之日起，授信期间两年，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# 2、关联关系

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董事、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，是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##### 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会议表决时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是公司董事、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,是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### 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

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申请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,自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批准之日起,授信期间两年。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,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,或提供反担保,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,并未收取任何费用,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,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,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,支持公司的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**五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。**

### 六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#### 1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,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,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,或提供反担保,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#### 2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，或提供反担保。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，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